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48號

原告 何之霖(已歿)

訴訟代理人 古宏彬律師

被告 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高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90號違反多層次傳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王鐵雄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